

附件 1

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单位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见习期限

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见习期为 个月。

二、见习岗位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其到 部门，从事
（岗位）工作。

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三、见习待遇

（一）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，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，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 元。

(二)自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,甲方为乙方办理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四、岗位纪律

(一)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。

(二)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,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,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。

五、劳动保护

(一)甲方为乙方提供稳定、良好的办公环境,能够提供综合管理、项目策划、企业运营、投融资、创业创新等岗位。

(二)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补助和工作生活上的便利。

(三)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六、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(一)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(二)见习人员因患病或已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,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。

(三)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3个工作日(含)或累计缺勤5个工作日(含)以上的。

(四)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。

(五)见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给见习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。

（六）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，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。

（七）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的。

（八）编造、伪造见习材料，套取、欺骗、冒领见习补贴的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法律效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北京市就业见习鉴定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
毕业时间		联系电 话		
家庭地址				
(见 习 表 现)				
见 习 单 位：(签 章)				
年 月 日				

